

續修臨沂縣志卷七

財政

地方財政皆人民之膏血苟能取之於民者盡用於民雖一時苦痛尚可收效於後日西人所以稅重而民不怨也民國成立人民負擔漸重近以政務日繁不能不取給地方田賦附捐已超過正供雜稅亦逐年增加謹為詳其因革變遷首記縣政府第二科經管之正雜各稅次記第三科經管之地方公款次記四科五科之收支總額俾留心財政者有所考焉

田賦

一 額征數

查本縣田賦自清光緒至民國九年額征地丁正銀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五分六厘民國十年舉辦官產升科究屬何項官產以案卷散失無從查考增加糧地六十五畝零七厘三毫八絲增銀一兩五錢二分一厘共計民地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頃二畝四分一厘七毫一絲屯地一千一百四十一頃六十

臨沂縣志

卷七

財政

一

一畝一分二厘九毫共有糧地一萬五千一百一十四頃六十三畝四分四厘六毫共計額征正銀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兩零七分七厘迄民國二十四年照征前數併無增減

一 科則

民地每四十二畝七分九厘征銀一兩每畝征銀科則二分三厘三毫七絲自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廢銀改元後每畝征洋科則九分三厘五毫屯地每四十三畝二分九厘征銀一兩每畝征銀二分三厘一毫自奉令廢銀改元後每畝征洋科則九分二厘四毫

按征洋科則係根據省令每銀一兩改征洋四元之數合計並遵令銀元尾數截至毫位為止又因瘠土太多凡買賣地畝又分每畝行糧地八分至一分共九等載在文契即照此過割為自明迄清四五百年之

習慣法

一 實征數

本田縣賦雖有定額但自清末以迄民國十三年歷年實征數銀僅在三萬二千餘兩未完民欠在二千五六百兩至民國十四年民欠驟增至四千餘兩十五六年因兵災匪患人民流亡日衆奉令豁免從此民隱吏吞賦稅不可收拾至十八年奉令整頓自是每年僅按以前實征之數征起八成之譜至二十二年縣長范築先到任極力整頓漸有起色二十三年分已征至八成以上

### 一 稅率變更沿革

民國初元本縣田賦悉仍清制自民三以後征收章制迭經變更稅率之規定遞有增加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四年止約分若干時期臚列於左

(甲)歸併稅目涓滴歸公時期 民國元年秋改組縣公署實行公費所有地丁往年陋規及舊有款項如舉人車價花紅公宴黃丹例價糧道米折色腳價水師兵餉夫馬工料沂州營米折色等名目計十三四種悉行革除每地丁征銀一兩連耗銀一錢四分共收京錢四千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一一

八百文征起之後照市價購銀解省當時銀價低廉除正耗外盈餘尚多名曰地丁羨餘悉數解省所有征收人員飯費紙筆費以及批解稅款等費准在征起稅款內留支百分之三名曰征解費

(乙)改征銀元時期 民國三年上忙遵照省令改征銀元根據京錢四千八百文改征國家稅洋一元八角當時洋價京錢二千六百文上下又附洋四角作爲省地方稅本年下忙又奉令以改征銀元案弊端叢生通飭每地丁銀一兩收洋二元二角不分國地兩稅統名曰地丁正稅如以生銀完納按六錢六分七厘折收以銅元或制錢完納者按逐日銀洋市價折收

(丙)縣附捐濫觴時期 民國三年下忙奉令以地丁既經改征銀元所有制錢每千補征底子錢一項飭卽停征但此案嗣於民國十四年又經地方請准每征地丁正稅及縣附捐洋一元作京錢八吊四百文每吊補征底子京錢二十文作城工歲修費原案征洋五千餘元

後因本縣田賦及附捐征收數目減少此項城工歲修費減為每年征洋三千九百三十元自十九年度起列入縣地方歲入預算統收統支成爲定案徒有城工歲修費之名耳 縣知事吳保和以本縣糧銀投封每戶向例附收制錢十文名目不經有類需索停收 本年三月呈准山東行政公署以原收解上之銅元升色每兩四百八十文減收爲二百八十文及宣統三年加收之附捐四百八十文共京錢七百六十文留縣開支以資辦理教育實業團防巡警等項經費此縣附捐征收之始

(丁)加征省附稅時期 民國四年濮陽黃河決口由直魯兩省籌款協修奉令每地丁銀一兩加征洋二角二分合正稅十分之一名曰濮工附捐原定五年爲止至袁氏稱帝中央集權將前項濮工附捐改爲田賦附捐報解中央永久征收九年三月經國會議決廢除十一年利津宮家壩決口奉令規復河工舊案上忙復行征收名曰河工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三

附稅自是每地丁銀一兩共征洋二元四角二分 民國十二年下忙奉令每丁銀一兩加征洋五分名曰教育附稅專款解省自是每丁銀一兩征洋二元四角七分

(戊)預征開始時期 民國十一年下忙奉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財政廳長周家琛令飭預征十二年地丁銀原定分十年償還但以年來地方多故迄未履行

### (己)橫征暴斂時期

(一)隨正稅附征者 民國十四年秋奉令每丁銀一兩加征洋六分由縣留作津貼糧書糧差之用名曰手續費 民國十五年奉令每丁銀一兩加征臨時附捐洋一元又因李升屯黃花寺黃河決口每丁銀一兩加征李黃堵口附捐洋四角四分總計是年每丁銀一兩共征洋三元九角一分本縣是年除呈准緩征銀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兩一錢六分未完民欠銀四千一百

二十三兩九分九厘實征起銀二千八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八厘 民國十六年奉令每丁銀一兩又加征臨時附捐洋一元（連前共二元）河工特捐洋六角六分（連河工附稅共八角八分）汽車路捐洋五角五分賑濟特捐洋一元總計是年每丁銀一兩共征洋六元六角八分時張宗昌部方永昌困守縣城國軍圍攻月餘未下兵災匪患民困已深經縣知事柳鏡瑤迭電抗請緩免征收雖未邀當道核准然亦分文未收至民國十七年戰地委員會成立接國民政府秘書處電凡在十六年十二月底以前民欠錢糧一律豁免 民國十七年每地丁銀一兩奉令又加臨時附捐洋二元（連前共四元）汽車路附捐洋三角二分（連前共八角七分）免征賑濟特捐洋一元總計是年每丁銀一兩共征洋八元並飭先籌墊十萬元以供軍需因無款墊借遂提前開征時以民窮財盡經十五區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四

區長及公民團體羣起呼籲呈請緩征迄未奉到財廳令准已征起全額八分之一洋三萬二千餘元旋因五三事變停止

（二）離正稅特征者 民國十四年秋奉令按照地丁額數加征特捐一次每丁銀一兩征洋二元二角名地丁軍事善後一次特捐由縣印刷執照向各區設法籌墊 民國十五年秋奉令又照地丁額數加征特捐一次每丁銀一兩征洋四元四角名地丁討赤特捐並仍飭各區長及商會設法先行籌墊發給縣印執照 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奉令又照地丁額數加征特捐一次名地丁軍事特捐每銀一兩征洋八元電令交催急如星火無如本縣民財羅掘已窮公民李世芳等及縣知事柳鏡瑤迭電哀懇免征雖奉省長指令仰候財廳核示而財政廳長杜尚迄未回令亦未征解 以上張宗昌督魯時橫征暴斂時期

（庚）未就常軌時期 民國十七年泰安省政府成立令飭籌解全年丁

銀十分之三旋又加派十分之一並規定按月攤解丁銀不分兩忙  
頒發獎懲規則

(辛)積極整頓時期 民國十八年省府遷濟後奉令取銷按月攤解丁銀及尋獎特獎等辦法除地丁正稅二元二角照常征收外其附捐各項名目一律取銷如河工附稅二角二分教育附稅五分河工特捐六角六分汽車路附捐八角七共收洋一元八角統名地丁附稅又改良征收券免除手續費頒發修正田賦章程及日計月計表累年積弊一旦廓清 又奉令以國軍北伐期間各軍在縣就地籌餉或由正供提撥或由地方籌借飭各縣查報提撥籌借各款取得軍事長官印收者准分類清理在丁銀內抵撥本縣自十七年九月起至十八年七月止共墊發軍費洋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內除三萬四千零九十元係動支十七年正附稅令准在十七年項下另案撥正外下餘三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頒發軍

費償還券五紙交第三科保存於十八二十一年征起地丁內扣抵撥還又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前本縣墊撥軍費洋四萬元奉令援照十八年案辦理內除動支七十八二年正附稅洋三萬四千元令准在七十八兩年地丁項下撥正外下餘六千元頒發軍費償還券四紙飭在二十二一兩年度征起地丁內分四期扣抵撥還並飭補征十九年地丁民國十九年九月奉令每丁銀一兩折征洋四元不分正稅附稅統名地丁以歸簡便 又奉令自本年下忙起廢除留支百三征解辦法另頒丁漕征解經費分配辦法以實征起丁銀百兩准支洋十二元按十成計算以四成作解費歸縣長核實支銷以四成津貼書記以二成作爲印刷紙張筆墨等費 民國二十二年奉令舉辦黑地繳價升科自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舉辦三個月純用勸導方法飭民衆自由呈報繳價領照三年後再行升科納糧嗣以人民觀望不肯投報旋又奉令展限三次至二十

三年六月底結束本縣在三月辦定無糧黑地共三百六十一畝一分二厘六毫內中地一十七畝八分四厘六毫每畝繳價四元下地三百四十三畝每畝繳價洋二元共計繳地價洋七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四厘專款解繳財政廳 民國二十三年奉令遵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爲整理田賦舉辦土地陳報按照程序飭先令冊書依現行自治區域編查草冊以爲興辦土地陳報之參考材料蓋田賦積弊多因糧戶失真地畝失實科則失平本縣田賦歷年不清實犯此病將來辦理土地陳報完成之後戶地糧三者皆得其實既免民間豪奪爭訟之端且杜書吏侵蝕中飽之弊國家之稅收充裕民衆之担負平均誠善政也民國二十四年奉令遵照全國財政會議改革田賦征收制度案將地丁銀兩上下忙等名目一律廢除上忙地丁改稱田賦第一期下忙地丁改稱田賦第二期第一期仍自三月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數第二期自九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截數

原有銀兩科則折成國幣按畝征收並頒發改征田賦章程及實施辦法飭自本年上忙起實行

按本縣田賦征收變遷情形既已如上所述其間尙有附捐三項係屬臨時性質分述於後

(一)軍事米麥附捐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奉財廳電轉奉蔣總司令電因軍需緊急魯省應採辦米麥一千三百五十萬斤價款由田賦項下加收一案飭本縣在上忙地丁銀一兩加收洋一元

(二)國防道路特捐 民國二十二年修築台濰汽車路奉令將本縣建設基金七千九百五十元完全墊解並飭本年下忙地丁每銀一兩帶征國防道路特捐洋六角征起之款撥還墊解之款

(三)黃河水災附捐 民國二十二年魯西各縣慘遭水災奉令按

照全年地丁額每銀一兩征收水災附捐洋三角限本年下忙一次征齊專款解省以備施賑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魯西各縣重遭黃災又奉省令援照二十二年成案帶征水災附捐限下忙征齊

## 雜稅

### 一 契稅

查契稅之制始於晉歷代因之清初買契有稅典契無稅以後典買兼收每銀一兩買契收銀三分典契收銀一分八厘 宣統元年改爲每銀一兩買契收銀九分典契收銀六分其解支數目買契九分內以三分六厘作爲正稅五分四厘作爲加稅正稅之中留縣六厘解司三分加稅則留縣一成解司九成典稅一項亦有正稅加稅之分征銀一兩除留縣一成外其餘完全解司內以一八爲正稅四二爲加稅 民國元年八月減輕稅率改爲買契收稅六分典契收稅三分凡民間從前未稅白契勒限呈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七

報遵照新章一律補稅征起之款照章留縣一成作爲辦公費下餘九成悉數報解併解一四平餘但分買契典契兩項取締正稅加稅之名以歸簡易 又以官契紙一項所收無幾累擾實多又官中人之設有弊無利奉飭停發官契紙裁撤官中人聽民自便 民國二年三月奉頒契稅整頓辦法稅率仍沿買六典三定有逾限延稅按田宅價額五分之一科罰罰款一半留縣充賞一半解上對催征官規定一個月小考核三個月大考核一年總考核年終收數暢旺者在溢征銀內分等提給津貼收數短絀者罰薪並記過自本年八月起每稅契一張加收註冊費一角 民國三年奉令停發契尾改爲新式印契紙在昔日之契尾每百張定價銀七兩備價向藩司請領令之契紙由國稅廳籌備處頒發定價無從稽考 民國四年二月奉令廢銀改元除征契稅買六典三並註冊費一角外一律加征紙價洋五角 民國六年間奉令改爲在征起稅款內留支征解費百分之八隨解平餘名目亦行取銷並接近五年中最旺收數定爲年

比較額是年每月收數作爲月比較額按半年考核一次獎罰分明比催嚴厲從此稅收逐年加增 又對於人民延稅者前按田宅價額處罰五分之一茲改爲照應納稅額五倍處罰匿價者照所匿實數勒罰罰款仍半數留縣充賞半數解上充公 又奉頒契約紙發行辦法令縣遵照分區設立契約紙發行所銷售契約本縣責成各練長爲發行契約紙經理人旋改由保長經管但各保長每推舉一人專管是仍官中人之變相也

民國八年七月遵照省令凡前清末稅白契除收驗費外仍行補稅並隨同減價驗契期限將契稅稅率減輕買契減爲四分典契減爲二分並收補稅紙價洋二角 又於是年九月間奉頒保管契紙規則凡領到契紙日後如有虧短責令縣知事按每張二十元賠償 民國十年九月間當局爲杜防匿價投稅令縣就當地情形現在時值按上中下三等酌議公平田房價格呈候核定嗣後人民投稅如果契價不及定格或以上中等報作下等由縣查明照章處罰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八

本縣田房價格規定如下

地價上等每官畝價洋四十元	中等價洋二十元	下等價洋十元
--------------	---------	--------

房價上等瓦房每間城關價洋五十元	鄉間四十元	中等
-----------------	-------	----

草房每間城關價洋三十元	鄉間二十元	下等土棚
每間不分城鄉一律十元		

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悉仍舊辦理並無變更至民國十八年一月奉財政廳令按原定買六典三稅率減半征收舉辦三個月因收數暢旺又自四月起續辦三個月按買六典三稅減爲六成征收自七月一日起恢復原案征收十一月起又奉令減價三個月至十九年一月底止嗣後連年定限舉辦減價頗著成效 又自是年起增加縣地方教育附捐每契一張收洋二角 民國十九年一月稅契減價期滿又經二次奉令展限至七月底截止旋以省城變亂晉軍通令自八月一日起繼續展限減價後

晉軍退却減價通令遂於九月一日取銷 民國二十年一月遵令按照前案辦理契稅減價三個月又續辦三個月至六月底止十二月一日復奉減價之令至翌年二月底止 民國二十一年經縣政會議決契約紙發行所改歸各鄉鎮公所兼辦即以各鄉鎮長爲經理人契約紙每張收當十銅元二十枚

按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上半年歷年舉辦減價復經縣政府宣傳勸導民衆既覺輕而易舉併漸知稅契之益年來收數激增從前稅額比較八千六百四十二元至本年七月復頒新訂契稅比較爲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恐一遇荒歉足額爲難

(一)驗契費 民國二年八月十日遵照國稅廳籌備處令飭設立驗契所辦理驗契事宜凡田房買典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紙價洋一元註冊洋一角三十元以下者不收紙價只收註冊費洋一角凡以前未稅白契一概免稅征起之款除每月留支錄事紙飯等費洋三

十六元外下餘之款因當時銀元缺乏折合庫平銀兩批解國稅廳籌備處又奉令自十一月起驗契至萬張以上者每張准支京錢二十文以爲臨時僱募書手之資又六個月期內收洋至五萬元以上者准支百六津貼 民國四年奉財政廳飭裁撤驗契一張准支京錢二十文之規定改爲征收暢旺時在征起款內留支百分之十以五成解廳以五成留縣作錄事薪工等費征收短絀時祇按舊案每月留支錄事紙飯等費洋三十六元減半支給 又於本年七月份起續辦驗契契價無論三十元以上或以下一律征收紙價一元併改由征起冊費內提支百四辦公費 民國五年頒定新章准在征起款內留支百分之八辦公費 民國六年驗契前案結束以後遵照廳令續辦六個月凡發現未驗文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驗費一元註冊費一律收洋二角凡前清未稅白契除收驗費外仍照新章補稅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續辦驗契六個月遵照六年成案

將驗契紙價冊費減收一半至錄事薪工雜支等費准在征起紙冊費內按月留支百分之五如征起鉅款准按一萬二萬三萬以上之標準分別加給百一百二百三之津貼展限至九年五月底止減價期滿恢復原案嗣後連年帶驗至民國十六年依案辦理並未變更章則 民國十七年請領驗契紙奉財政廳指令以現未印製暫緩發給從此歷任縣長以迭遭兵匪之患契稅既催辦甚嚴如再辦驗契民力恐有未逮迄今並未續驗

(一)油稅 查油稅肇始於民國五年二月奉財政廳令以轉奉財政部令飭辦油業專稅嗣以時局變亂暫行緩辦至民國六年十一月又奉令繼續辦理由征收局會同縣公署查定全縣油商五十六家按照每榨出油數量分等定稅計查出丙種油榨一百零一部每部納稅洋十元共計全年納稅洋一千零一十元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稅匯解財政廳當時稅章在征起稅款內留支百分之十以七成分歸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

征收局及縣公署各半作為查辦征解一切費用以三成解廳作為印刷費自十八年後油商遞年增多稅額亦逐年增加留支數目時有變更當時征收稅率分別如下

甲種油榨凡出油三百斤以上者年納稅洋二十元

乙種油榨凡出油二百斤以上者年納稅洋十五元

丙種油榨凡出油一百斤以上者年納稅洋十元

丁種油榨凡出油一百斤以下者年納稅洋六元

民國十一年奉令會委查定油案時因油商紛紛呈報歇業復據油商代表公推解玉藻承包年納稅洋一千元由縣會委呈廳核准變通辦理厥後歷年沿以為例至十九年度奉令按榨收稅嚴禁招商包辦終以縣境遼廓油商狡猾調查匪易歷任縣長均未遵辦至二十二年度取締包商改委征收專員飭遵章按榨分等收稅繳縣解省是年征收稅額洋二千五百九十六元仍未脫包辦性質二十三年復查油案全年增加稅額二

成以上計稅洋三千一百二十元現屆二十四年度復查稅案之期業經令飭各鄉鎮長查報油榨將來報齊之後即行派員切實復查定案由縣政府直接征收 現行油稅章程係每年分上下兩期繳納在征起稅款內留支百分之八以百三留縣作為征解費以百分之五專款解廳作為印刷費現行征收稅率列左

每晝夜出油二百四十斤以上者為甲等榨年征洋三十元

每晝夜出油一百六十斤以上者為乙等榨年征洋二十四元

每晝夜出油八十斤以上者為丙等榨年征洋十六元

每晝夜出油五十斤以上者為丁等榨年征洋十元

一牲畜稅 從前牲畜稅本在牙行內其收稅定章係按貿易價值百抽三至民國六年本縣奉財政廳令轉奉財政部令創辦牲畜專稅按頭抽稅作為中央專款報解由臨沂縣征收局會同縣公署查辦按全縣各集買賣牲畜之多寡責由集行經紀承辦計五十七家共認稅洋三千七百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一

八十二元而牙行之值百抽三如故以後按各集營業之狀況稅額互有增減嗣於民國十四年度歸併總包商一人承包年認稅洋五千元現屆二十四年度復查之期業經招商承包認定年納稅款洋一萬一千四百零七元分四期繳納由縣府按期解省並繳証費洋五元呈請財政廳發給營業証征起之稅款留支七成以五成留縣作為征解費以二成專款解廳作為印刷費征收稅率如下

騾馬牛每頭 收稅一元 駒折半征收

驢每頭 收稅三角 駒折半征收

一屠宰稅 屠宰稅創自民國五年旋以變亂暫緩舉辦至民國六年復奉財政廳令廣續進行由縣公署會同臨沂縣征收局查辦計冊報辦定全境屠商七十六戶年認稅款二千四百零三元呈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稅征起之款留支征解印刷等費與牲畜稅同此稅每年復查一次嗣於十四年度復查稅案時全境改歸包商一人承辦年認稅款洋三千元

以後遞年增加稅額現屆二十四年度復查之期業經招商投標辦定年認稅洋五千七百零四元並收証費洋五元呈請財政廳頒發營業証其征收稅率自創辦至今並未變更稅律列左

牛每頭 征屠稅一元 猪每頭 征屠稅三角 羊每頭 征屠稅二角

以上三種爲限不論牝牡大小年節婚喪宰殺者一律照征在民國九年凡非買賣性質者雖經一度令免收稅旋又恢復

一牙稅 牙稅由來已久清初卽有之係官廳對於介紹買賣爲業之行紀所課之稅也民國定例五年編審一次現已經過五次編審二十二年份編審本縣共計辦定牙行一百九十一戶共認繳營業証費洋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每年認稅款洋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各戶均按四季繳納稅款由縣政府分期解省並在征起稅款內留支百三征解費

民國二十三年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令行各省地方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一

分期廢除減收之款另行設法抵補本縣遵奉財政廳令廢除各牙行雜稅臚列於後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奉令取銷鵝莊兼義堂集棉花布行計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二十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令自二十六日起第一期廢除各行 (一)

南關集大小車行計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一百五十六元 (一)城鄉兼

義堂集絲繭行計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三十二元 (一)卞莊集蔴葱蒜

木行計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一百四十四元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奉令自十二月一日起第二期廢除各行 (一)

城鄉集油行計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七十二元 (一)南關集木料行計

減收營業稅洋三十六元 (一)向城兼東莊寺集布山菓炭行計減收

牙行營業稅洋六十六元以上共取消集行七處共計每年減收牙行營業稅洋五百二十六元外每年實應征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現在

第三期廢除各行尙未奉令當局正在統籌抵補辦法中恐不久即將全縣各行雜稅完全廢除

一花生行稅 花生行稅係牙行之一種創自民國四年六月奉山東財政廳飭縣公署會同臨沂征收局就縣境向來產銷花生之區暫設花生行五十六處募紀五十六人共認繳帖費銀七百四十二兩以試辦三年爲期每年共認繳課程銀一百四十兩五錢併認領花生米印花票五千張花生果印花票六千張每年共認繳印花稅京錢三千一百二十千文行紀收稅辦法係花生菓按六十斤築包每包收稅京錢一百二十文花生米按一百二十斤築包每包收稅京錢四百八十文成包之花生菓花生米按包粘貼印花凡大宗不成包者即按包稅率以斤計稅貼花花生行稅按照牙稅章程五年編審一次民國二十二年編審辦定花生行三十六處共認帖費洋二千八百八十一元每年認繳營業稅洋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征起之款除扣百三征解費外其餘完全解省

一當稅 當稅創自清康熙三年至雍正六年增加行貼費有清末季陋規漸多往往擾累商民民國成立大加整頓六年奉財政廳令將從前之當稅當捐節捐壽禮等名目一律裁廢統名當稅每年由當商繳稅洋六百元五年編審一次更換新帖繳帖費洋二百元並附繳印刷費洋二元

本縣廉吉當號係清道光時設立民國十六年因地方迭遭兵燹匪患歇業以故當稅無從征收

一印花稅 印花稅創於民國二年奉山東國稅廳籌備處令頒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併頒發印花稅票發售凡商民人等財物成交時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均須粘貼本縣於二年七月三日籌備設立印花支發行所八月三日開始發售惟以創辦伊始商民多所觀望乃委縣商會派銷每月僅銷印花票二十元上下征起之款呈解國稅廳籌備處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將全省印花稅務劃分十九區設立分局本縣屬於第九區分局並於本年五月二日設立支局所有縣政府經管

印花稅務一切文卷一律移繳支局接辦 民國二十二年臨沂印花支局裁撤後奉令又歸縣政府兼辦自七月份起接辦每月派定比額一千三百元二十三年二月又奉令減核爲月七百元十一月起奉令歸郵政局售銷仍歸縣政府檢查按本縣銷售印花數目由中央提印花收入之款三成撥歸本縣地方作爲廢除雜稅中教育附捐之抵補金云

一菸酒稅 查菸酒稅收機關設立始於清末民國改元乃有菸酒公賣棧之設立(商辦性質)至十七年改稱事務局悉歸縣政府派員征收十九年後成立第十區菸酒稅稽征分局加征牌照稅縣府始將兩稅移繳該局接辦現牌照稅已劃歸財政廳征收分述如下

甲 菸稅 查本縣菸稅自民國二年辦定十八家共認銷菸絲十一萬一千六百斤每斤納稅京錢六文年共收稅京錢六百六十九千六百文按市價京錢四千三百文易銀一兩合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二厘內遵章留支五厘公費銀七兩七錢一分四厘下餘一百

臨沂縣志

卷七

財政

十四

四十六兩五錢七分二厘完全解繳財政廳

乙 酒稅 本縣酒稅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征收京錢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千六百六十文至宣統元年辦定稅額京錢五千零七十三千六百文當時酒每斤征稅京錢一十六文宣統二年奉扎會同籌款局復查三年酒稅增加稅則酒每斤收稅京錢三十二文查定酒商如下

一 上等酒商十家每家認銷酒一萬六千八百斤共認銷酒十六萬八千斤每斤三十二文合計繳稅京錢五千三百七十六千每家多認捐京錢一百五十三千一百七十四文共計繳京錢六千九百零七千七百四十文

一 中等酒商十六家每家年認銷酒一萬四千六百四十斤共認銷酒二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斤每斤京錢三十二文合計繳稅京錢七千四百九十五千六百八十文每家多認捐京錢一

百五十三千一百七十四文共計繳京錢九千九百四十六千四百六十四文

一 下等酒商四十六家每家年認銷酒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認銷酒五十九萬零六百四十斤每斤三十二文合計繳稅京錢一萬八千九百千零四十八文每家多認捐京錢一百五十三千一百七十四文共計繳京錢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千四百八十四文

以上三等酒商七十二家每年共繳捐稅京錢四萬二千八百千七百零八文所認之捐係公攤上年歇業酒商之稅

民國元年依舊制辦理十月復查一年酒稅查定酒商七十四家共認銷酒一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六十斤共納酒稅京錢三萬三千九百零九千一百二十文十七年查定酒稅洋五千七百一十元九角三分六厘旋以南北軍興酒商停業山東菸酒稅局派委復查減少稅額二千餘元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五

一 商店營業稅 營業稅創始於民國二十年夏用以抵補裁厘也臨沂設四等區局就各商店營業資本之多少以定征收稅款之標準郟城日照兩縣設立分局歸臨沂局統轄二十一年春區局制取銷臨沂改設五等局年比較額七千元二十三年冬奉財政部令取銷苛捐雜稅經全國財政會議將菸酒稅牌照稅劃歸營業稅局征收

一 編遣庫券 查民國十八年十月奉財政廳電轉奉財部令勸募編遣庫券本縣應募四千元經縣府招集各機關法團商會及舊制十四區（原十五區除源泉頭災區）分別負擔勸募計商會擔任四百元城區擔任四百三十二元高里南河村板泉涯東藩四區各擔任一百四十四元其他九區各擔任二百八十八元

一 認股事宜 民國四年九月奉山東巡按使蔡飭認魯豐紗廠股份三千元經前臨沂縣知事沈兆禕由地方公款發當生息內提洋七千二百四十五元以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作魯豐紗廠股金以四千元存放該廠

按年生息並勸募本地士紳認股洋五千零五十五元又民國二十年奉財政廳令籌解民生銀行股款三萬零八百元由二十一年地丁開征之期按全年實征地丁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兩每銀一兩征洋一元一角八分六厘二毫

### 鹽法

臨沂鹽務向歸鹽商包辦已詳前志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改爲民運民銷自由貿易本縣非產鹽地其制不詳惟鹽價較未取銷鹽店時加貴一倍有半則稅額日增故也 又原有灶課一種每年征銀四兩八錢四分四厘隨解解費銀二錢一分三厘積併銀一錢總共應征銀五兩一錢五分七厘民國三年共折收洋銀九元二角八分二釐均由鹽商繳縣轉解亦自二十二年停解

### 郵政

養濟院 棲流所 普濟堂均詳前志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六

甲賑務會 十七年以前原有賑災籌備處其內部之組織無從查考自十七年北伐成功後經全縣會議議決成立賑務委員會以委員四人組織之內部分總務調查兩股承奉縣政府令調查災情代民呼籲幫同發賑機關施放所有委員等生活及臨時用費均由地方款項下核實支銷計自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立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以後賑務事宜均由現在之賑務分會接辦在該會時期領到賑款及發放數目分述如下

民國十七年八月本縣代表王法天傅占甲赴直魯賑災委員會領到發放本縣賑款洋六萬三千六百零六元由賑委會按十五區分放又赴青島紅卍字會領到賑災紅糧一千袋因運輸不便變價四千八百元又華洋義賑會發放工賑洋五千元由賑委會建設局南關教堂救濟會三方會辦所有手續歸南關教堂自行辦理

民國十八年五月世界紅卍字會濟南分會在本縣自行登放急賑洋二

千元民國二十年城關各處遭受水災經縣務會議議決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由城關未受災各戶先行籌攤款洋二千元以資賑濟並募捐賑款洋六千餘元經縣政會議議決交水災救濟委員會酌量分配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濟南區賑務專員辦公處以賑款二千五百元招集災民修築城南金雀山一帶沖毀之汽車路共發放工賑洋二千五百元

按以上賑捐十七十八兩年係由賑務會發放二十年及二十一年水災賑款由當時救濟水災機關自行經理

乙賑務分會 賑務會取銷後十八年九月成立賑務分會以張宏毅吳筱泉孫仲九蔣幼泉李紹先五人爲委員每月經費七十元十月由省賑務會領到賑款洋四千元以災區過廣未能發放存財務局十二月分會改組委員爲張藎忱李象震李紹先蔣幼泉吳筱泉五人十九年經委員會議決將財務局所存賑款提出連同前賑務會餘款二千八百元繳縣

## 臨沂縣志

### 卷七

財政

十七

商會保管並設貸濟分處四處一在第六區沙墩村一在第六區鮑家莊一在七區卞莊一在三區湯頭村二十年十月裁經費爲每月十元十二月議決將商會存款以三千八百元作爲五厘生息餘款作急賑用以便隨時提取二十四年分會改組委員爲孫慕僑李靜齋李象震蔣幼泉張星若伍獻之鄭小隱七人議決將商會存款自四月一日起按月利一分生息

二十四年五月第六區蘆塘鄉孫家莊火災由分會放賑款洋二百五十元六月第五區蓮峪等鄉受雹災由分會議決撥給貸濟基金設立貸濟分處

一倉儲 臨沂舊有倉儲自清光緒中葉發放後並未存儲民國四年南倉房又爲變賣官產處出賣倉儲之制遂廢二十二年奉令籌辦由軍事還款項下提一千五百元爲開辦費在舊縣署東建倉屋七大間辦公室三間尙未存儲省頒倉儲條例本縣爲一等應存倉穀三千石募集辦法

分三級自官畝十畝以上至五十畝為下級五十一畝至一百畝為中級  
百畝以上為上級

民國二十四年度縣經常各稅額征數目表

稅目	應征額	備考
田賦	一四一、一六八	本縣田賦每年應征如上數但歷年實征者不過十萬一千元上下
契稅	一二、九三六	本年七月新頒比較額如上數但實征尚超過此數
牲屠營業稅	一一、四七	係本年七月復查辦定之數
屠宰營業稅	五、七四	係本年七月復查辦定之數
牙營業稅	一二、九一	牙稅五年編審一次二十二年一月編審辦定每年征收如上數
油類營業稅	三、一二	每年七月復查一次二十四年度油稅至現在尚未辦定上數係二十三年度稅額

合計應共征洋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

臨沂縣志

卷七

財政

十八

臨沂縣地方各項附捐一覽表

第三科經管

名稱	捐率	加捐次數	年限	全捐年額	用途	每次呈准年月
地丁附捐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京錢四百八十文	一次	常年	京錢一萬五千六百餘吊	自治經費京錢二百文	宣統三年八月呈准
地丁自治附捐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京錢七百六十文	一次	常年	京錢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文	實業學堂經費八十文	民國三年三月呈准
牙行課程附捐	每畝銅元一枚	一次	常年	京錢九百四十文	警備隊兵餉巡警經費	民國三年三月呈准
地丁教育附捐	每畝銅元一枚	一次	常年	京錢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八文	業所經費司法費勸	民國四年十月呈准
地丁警備隊附捐	每畝銅元二枚	一次	常年	京錢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九文	警備隊兵餉	民國七年四月呈准
地丁游擊隊附捐	每畝銅元二枚	一次	常年	京錢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九文	游擊隊兵餉	民國十年十月呈准
地丁串票附捐	每張六文	一次	常年	京錢一千八百八十九文	自治經費	長有案

地丁 警備 隊加餉附捐	地丁 串票附捐	地丁 警備 隊附捐	地丁 警察 附捐	地丁 擴充警備 隊附捐	地丁 游擊隊 加餉	地丁 警備 隊加餉附捐	地丁 子彈價附捐
每畝銅元四枚	每張二十文	每畝銅元二枚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收附捐京錢四百文	每畝銅元四枚	每畝銅元四枚	每畝銅元八枚	每畝銅元二枚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常年
京錢十一萬二千零七十九千一百四十文	京錢六千	京錢七萬零零四十九千四百六十文	京錢五萬六千零二十九千五百七十文	京錢十一萬二千零七十九千一百四十文	京錢十一萬二千零七十九千一百四十文	京錢五萬六千零二十九千五百七十文	京錢五萬六千零二十九千五百七十文
警備隊加餉	教育經費一百八十文 錢糧征收處京錢二文	自治實業教育經費	警察加餉	警備隊加餉	游擊隊加餉	警備隊加餉	警備隊勤匪用
民國十二年一月呈准省長有案		民國十四年四月呈報省長有案		民國十六年十月呈報省長有案	民國十六年十月呈報省長有案	民國十六年十月呈報省長有案	民國十六年十月呈報省長有案

臨沂縣志

卷七 財政

地丁 游擊隊 保衛團 附捐	地丁 續加教育 附捐	地丁 附捐	地丁 附捐	地丁 附捐	地丁 附捐	地丁 附捐	地丁 附捐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七角四分九厘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二角八分九厘五毫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三元五角一分五厘五毫外加底子錢三千九百三十元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三元二角二分外加底子錢三千九百三十元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四元八角外加底子錢三千九百三十元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四元八角外加底子錢三千九百三十元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四元九角外加底子錢九千九百三十元	每丁銀一兩收附捐 洋四元九角外加底子錢九千九百三十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常年	常年	民國十年度	民國十一年度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洋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	洋八千七百七十二元	洋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	洋九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	洋八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	洋一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	洋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	洋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
游擊隊保衛團兵餉	教育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預算核定地方軍警薪餉及各機關經費
民國十六年九月經地方會議議決十八年二月補呈財政廳有案	民國十七年九月經地方會議議決十八年二月補呈財政廳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奉財政廳令發預算書有案

說  
一 本表係照舊案填列表內空白各欄係因未有舊案無從查填故從闕  
二 本表所列歷年呈准地方帶征附捐自十九年度起合併為一統稱地丁附捐改為





十二畝七分二厘九毫年租九百零六元學田莊二頃九十九畝一分五厘年租五百五十元董家墩一頃八十七畝年租二百元零二角新城前一頃三十六畝五分七厘年租一百三十元營子二十九畝三分年租十三元株柏四十一畝零七厘九毫年租一百一十元玩花山一頃年租七十五元高家莊一頃零四畝年租二百零六元艾家莊一頃七十畝年租三百五十一元六角四分沙溝十六畝二分八厘年租一元六角東黃家屯八畝一分五厘三毫年租三元二角六分大南莊三十畝年租八元張莊一畝六分零四毫年租一角六分莊家村一百八十四畝二分九厘八毫年租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彭旺莊十二畝五分六厘六毫年租一元四角七分大聖堂十畝零三分年租二元零六分臨沐四十九畝五分年租九元九角沙窩八十六畝零一厘一毫年租十二元七角七分洪瑞九十九畝八分零九毫年租十九元九角六分坊塢三頃二十四畝七分八厘六毫年租二百四十元零七分八厘舊洪瑞堡二畝三分一厘二毫

年租二元三角一分坊塢村三十五畝二分年租三元一角五厘前洪瑞二十六畝七分一厘五毫年租五元三角四分三厘華埠十八畝六分六釐年租未詳老宅子等處劉道人逆產四頃九十四畝八分多年未收租價三岡店六十四畝年租未詳苗家楊莊一頃四十畝年租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南營子四十一畝年租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以上均五科經管惟租價隨時漲落無定額